

# 申請運載危險品（第七類放射性物質）許可證

## 危險品艙單（本地船隻專用）

| 船隻名稱及<br>運作牌照號碼 | 日期 | 貨櫃號碼或<br>車牌號碼 | 貨物資料 | 裝貨地點 | 卸貨地點 | 目的地 | 其他資料<br>(如有)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|
|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|              |

公司名稱：

傳真號碼：

日期：

辦事人姓名：

電話號碼：

職銜：

電郵地址：

備註：在裝卸或處理危險品時，船上至少須有一名修畢認可訓練課程的人員，船隻運載第七類危險品時，必須參與船隻航行監察服務。



海事處  
危險貨物及專項組  
2008年5月

## 填表須知

### 注意事項

1. 如欲進口第七類危險品（放射性物質），須根據《進口（輻射）（禁止）規例》所定，持有衛生署轄下放射衛生部發出的放射性物質及輻照儀器進口牌照。
2. 如欲把放射性物質搬運入境，須根據《輻射（管制放射性物質）規例》所定，持有勞工處處長發出的書面批准。
3. 如欲在香港水域內以本地船隻運送第七類危險品，須根據《危險品（船運）規例》所定，申領運載許可證。
4. 運載許可證只可用於一次航次。
5. 申請人申領運載許可證時，須在申請書上填寫所需資料，詳情如下：
  - i. 船隻名稱及運作牌照號碼
  - ii. 日期
  - iii. 貨櫃號碼或車牌號碼（如有者）
  - iv. 貨物資料（例如正確運輸名稱、根據《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》歸類的類別及聯合國編號）
  - v. 裝貨地點（列明地點）
  - vi. 卸貨地點（列明地點）
  - vii. 目的地（危險品的最後卸貨地點）

### 所需文件及費用

1. 填妥的申請書；
2. 有效的“適合運載危險品聲明”副本；
3. 有效的“運作牌照”副本；
4. 有效的“基本危險貨物處理（本地船隻）安全訓練證書”副本；
5. 衛生署發出的有效“牌照”副本；
6. 勞工處處長發出的“搬運第七類危險品（放射性物質）書面批准”副本；
7. 有效的第七類危險品（放射性物質）“包裝證書”副本；以及
8. 《危險品（船運）規例》所訂明的應繳許可證費用。如以支票付款，支票抬頭請註明“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”，並加上劃線。

### 遞交申請書辦法

填妥的申請書連同所需文件和費用，須於辦公時間內交往危險貨物及專項組辦事處。

地址：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3 樓 307 室（電話：2852 4913）

### 收集資料目的

1. 申請書上的資料會供海事處簽發運載許可證和管制有關船隻之用，亦可能轉交其他部門／機構以供調查／檢控之用。
2. 申請人必須提供所需資料，請確保申請書內各部分均已填妥，而所填資料均正確無誤，以免延誤審批工作，甚或喪失申請資格。

### 查閱個人資料

遞交申請書後如欲更改或查閱個人資料，請在辦公時間內聯絡危險貨物及專項組的主管人員。